

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文件

沪质协秘〔2024〕1号

关于推进首届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

首届上海质量工匠、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首届上海质量工匠在各单位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支撑和领衔作用，提高各单位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质量创新能力，扩大上海质量工匠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更好促进全社会质量创新意识、文化的深化建设，推动产出一批契合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成果。根据《关于在本市开展“上海工匠”培养选树千人计划的实施意见》（沪工总经〔2015〕260号）文件精神，以及市质协《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质量工匠”培养选树工作的通知》相关工作安排，在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和支持下，已于首届上海质量工匠发布会期间，启动“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组建工作。

依据《“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稿)》，现将“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相关要求和计划安排通知如下：

一、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筹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是以上海质量工匠为领衔人，以其名字命名，由相关人员组成的非法人质量创新团队。

2. 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依托上海质量工匠所在基层单位组建，基层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产业工会或上级集团公司的指导和支持。

3. 所在单位需建立完善的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日常运行和管理机制，并为工作室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人员、场地、项目、经费等资源方面的支持。

（二）建设程序

1. 工作室填写《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计划书》（见附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 工作室所在单位将《计划书》报送申报材料至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与质量推进部；

3. 上海市质量协会协同推荐单位、工作室所在基层单位等，为工作室揭牌，正式投入运行；

三、工作室工作要求

（一）建设工作应当充分调动和凝聚各方力量，通过机制创新、采取多种方式，更好匹配单位质量创新需求，借助质量攻关等活动为内外部团队做出表率，为其他工作室的筹建积累经验、探索路径。

（二）在建设过程中，所在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学习借鉴其他工作室的优劣，积极探索、优化筹建方案，并对试点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培育建成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质量创新团队。

(三) 工作室建设按项目推进，过程中应当及时向上海市质量协会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年度工作总结。根据《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按计划、任务安排，市质协和推荐单位将开展工作室的项目验收工作。

四、联系方式

《计划书》填报完成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月8日前发送至会员与质量推进部工作邮箱：wangyan@saq.org.cn。

联系人：王 炎 18621362635

附件：《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计划书》

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

2024年1月29日

